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
2008年11月12—14日，多哈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工作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2日至14日在卡塔尔多哈的喜来登酒店及会议中心举行。

A. 致开幕词

2. 履行委员会主席 Hassen Hannachi 先生于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宣布本次会议开幕。他对各缔约方表示欢迎，并对卡塔尔政府主办本次会议表示感谢。

3. 《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欢迎委员会的成员和其他与会代表，并且感谢这些成员和卡塔尔政府支持臭氧秘书处提出的一项提议：即，将本次和今后的缔约方会议以及《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约方会议举办成为促进联合国首创无纸文化的“无纸解决方案”。

4. 他指出，本次会议举办后不久将迎来《议定书》履行方面的里程碑：即，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第5条缔约方）将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氟化碳。委员会多年来一直以支持和非敌意的方式开展工作，帮助一些缔约方恢复遵守其在《议定书》项下的义务，这些工作对于为实现该里程碑而作出的努力很有帮助。

5. 他欣喜地汇报说，在191个应按《议定书》第7条汇报2007年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和生产数据的缔约方中，有187个已做相应汇报，履约率超过97%。他指出与区域履约援助小组合作是成功履行《议定书》及其履约机制的关键，并宣布秘书处已建立了注重履约的新行政结构，其主要特点是设有一个法律事务和履约部门，该部门将和开展履约援助方案的地区合作，共同努力实现100%的《议定书》履约目标。

6. 然后他概述了本次会议将讨论的议题并祝愿各位成员审议顺利。

B. 出席情况

7.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格鲁吉亚、印度、约旦、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玻利维亚的代表未能出席。本报告附件二内载有与会者的全部名单。

二、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8. 委员会根据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4.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5. 关于不遵守情事相关问题的先前各项缔约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第 XIX/25 决定和第 40/2 号建议）；
 -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 (二) 孟加拉国（第 XVIII/27 号决定和第 40/6 号建议）
 -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40/9 号建议）；
 - (四)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40/10 号建议）；
 - (五)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和第 40/16 号建议）；
 - (六)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和第 40/18 号建议）；
 - (七) 洪都拉斯（第 XVII/34 号决定和第 40/21 号建议）；
 - (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IX/27 号决定和第 40/22 号建议）；
 - (九)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和第 40/23 号建议）；
 - (十) 吉尔吉斯斯坦（第 XVII/36 号决定和第 40/24 号建议）；
 - (十一)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40/25 号建议）；
 - (十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和第 40 / 26 号建议）；

- (十三)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40/27 号建议）；
 - (十四)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0/30 号建议）；
 - (十五)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和第 40/32 号建议）；
 - (十六) 乌干达（第 XV/43 号决定和第 40/36 号建议）；
 - (c) 巴巴多斯、库克群岛、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建立和实施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第 XIX/26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40/39 号和第 40/40 号建议）；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 (一) 孟加拉国（第 40/6 号建议）；
 - (二) 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所罗门群岛（第 40/1 号建议）；
 - (三) 索马里（第 40/35 号建议）；
 - (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 40/2 号和第 40/38 号建议）；
 - 6. 审议由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议题。
 - (a) 数据汇报义务；
 - (b) 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
 - 7.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和第 40/40 号建议）。
 - 8. 生产采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5 段和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OzL.Pro/ImpCom/40/6 的第 262 段）。
 - 9. 审查缔约方会议关于应由履行委员会定期监测和审查的经常性行动或活动的决定。
 - 10.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关于研究、开发、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报告
 - 11. 关于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资料。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本次会议的报告。
 - 14. 会议闭幕。
9. 根据秘书处和一位来自约旦的委员会成员的提议，委员会同意审议项目 12 “其他事项”下的两项议题：秘书处审查履约情况时撰写的关于极少数数量消耗臭氧物质的文件，以及关于低耗氧潜能物质的议题（UNEP/OzL.Pro/ImpCom/41/INF/4）。委员会还同意审议由约旦提出的关于由各缔约方记录并向秘书处汇报消耗臭氧物质出口目的地的议题。

三、秘书处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就秘书处关于各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资料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提供了一份摘要(UNEP/OzL.Pro/ImpCom/41/2 和 41/2/Add.1)。他概述了缔约方应该遵守的数据汇报要求,并解释说该报告载有 2006 年,还有 2007 年汇报的数据的资料,但由于缔约方 2007 年会议早于以往,在汇报 2006 年数据的截止日之前举行,因此若干缔约方未能报告其 2006 年的数据。

11. 他汇报说,所有按要求应汇报基准年和基准数据的缔约方已于本次会议前汇报了所有受控物质的基准年和基准数据。两个缔约方(沙特阿拉伯和乌克兰)要求更改其甲基溴的基准数据。委员会已于上次会议决定建议接受沙特阿拉伯的请求,但乌克兰的请求还需要提供更多资料才能进一步审议。

12. 另外,所有应提交数据的缔约方已提交了 2006 年的消费和生产数据,191 个缔约方中有 187 个已提交 2007 年的数据,其余四个仍未遵守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为:瑙鲁、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汤加。

13. 关于偏离控制时间表的问题,他概述了 2006 和 2007 这两年适用的控制措施,在评估是否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控制措施时,还概述了需考虑的豁免、允许和特殊情况。这些包括非第 5 条缔约方的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以及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求的允许生产量。因库存而导致偏离第 XVIII/17 号决定的规定的问题将推迟在 2009 年缔约方会议再予以审议,对第 5 条缔约方而言,因四氯化碳的实验室用途而导致偏离问题将推迟至 2010 年审议。对于按照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内所规定的行动计划行事的缔约方而言,则采用了这些计划中规定的逐步淘汰基准来确定它们是否履行了承诺。

14. 考虑到这些控制措施以及所有允许的偏离,没有一个非第 5 条缔约方未遵守其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生产或消费限额规定。同样,也没有一个第 5 条缔约方未遵守其 2006 年和 2007 年生产限额规定。

15. 就 2006 年的消费而言,仅两个第 5 条缔约方处于不遵守情事的状态:所罗门群岛(氟氯化碳)和索马里(哈龙)。同样,就 2007 年的消费而言,两个第 5 条缔约方可能处于不遵守情事的状态:厄瓜多尔(甲基溴)和索马里(哈龙)。

16. 根据第 XVII/12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的报告中增加了关于非第 5 条缔约方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氟氯化碳实际生产水平与允许生产量的对比的资料。2006 年,使用国内基本需求条款的各缔约方根据允许生产量的规定,实际生产了 3,254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而允许的生产量为 15,408 耗氧潜能吨。2007 年,此类缔约方的允许生产量为 4,622 耗氧潜能吨,而实际生产量为 1,725 耗氧潜能吨。根据第 XVII/12 号决定的要求,报告中还增加了关于缔约方之间的氟氯化碳生产权转让的资料。2006 年,三个缔约方之间共转让了总量达 3,257 耗氧潜能吨的消耗臭氧物质;2007 年,四个缔约方之间的转让总量达 1,457 耗氧潜能吨。

17. 第 XVII/12 号决定第 2 段还要求秘书处在其报告中添加出口缔约方从未来进口缔约方处收到的书面确认书副本,前提是出口的氟氯化碳是满足这些进口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所必需,且不会造成不遵守情事。就 2006 年和 2007 年而言,仅西班牙提交了此类确认书的副本。来自西班牙的资料已纳入资料说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5 中，但出于保密考虑，未将确认书的副本纳入其中。

18. 最后，该报告中还增加了根据第 XVIII/17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该决定还请求秘书处保存缔约方已经解释其生产过量是因储存消耗臭氧物质以备将来使用或处理而引起的个案记录。就 2007 年而言，四个缔约方的库存总量达 1,956.8 耗氧潜能吨。

19. 委员会主席感谢秘书处的代表所作的报告，他说，数据汇报和遵守逐步淘汰义务的出色记录表明了各缔约方对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目标，以及履行委员会今后开展多年艰苦工作的真正决心。

四、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定，以及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便利缔约方履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20. 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在此项目下提交了一份报告。谈到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次和第五十六次会议上作出的与履约相关的各项决定时，他首先指出执行委员会根据其第 55/4 号决定，已请多边基金秘书处修订出现不履约情况的风险指标，同时把各缔约方的评论意见考虑在内。他补充说，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些指标，并重点关注这些指标的持续运作情况以及各缔约方是否应该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继续就这些指标提交评论意见。

21. 继续讨论与履约有关的各项决定时，高级方案管理干事回顾说，执行委员会已逐案核准了向那些已宣布处于不履约状态的国家提供为期一年而不是两年的体制加强供资。鉴于厄瓜多尔在甲基溴控制方面有可能出现不履约情况，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审议向其提供为期一年的资助。

22. 他说，一些第 5 条缔约方要求在生产使用氯氟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得到援助。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对七个缔约方提出的筹备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或过渡战略的请求不予核准，但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了所有此类已提交的请求。委员会也已在其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决定，鉴于氟氯化碳的最终淘汰期限即 2010 年 1 月 1 日日益临近，在今后的会议上将不再审议核准计量吸入器项目。

23. 关于国家方案数据的议题，该代表说 142 个第 5 条缔约方中已有 113 个报告了 2007 年的数据，其中 110 个缔约方已使用了新的数据报告格式，并已纳入有关管制措施的资料。在 131 个已提交国家方案数据的国家中，已有 123 个（94%）国家报告已建立可操作的许可证制度，其中 89% 的操作状态让人满意或非常好。80% 的汇报国家已建立了配额制度。

24.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 54/4 号决定，他提交了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包括几种首次接受评价的新物质）的价格数据。自上一期国家方案报告发表以来，氟氯化碳-11、氟氯化碳-12、R-502 和氟氯烃-22 的平均价格都有所上涨，但氟化烃-134a 的平均价格下跌。

25. 关于履约的状况和前景，他指出执行委员会对除索马里之外所有可能需要援助以实现其履约目标的国家提供了援助。一旦索马里的安全条件允许，执行委员会将能为其提供支助。

26. 关于各项履约决定所涉国家的增订资料，他提请注意关于延期项目的执行状况和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前景的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7，同时指出在那份文件提出的 75 个问题中已有 61 个得到解决。他还提交了一份简短的摘要，概述了由各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履行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的国家状况的补充信息。

27. 他指出，三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罗门群岛和索马里）已超出其 2007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指标；索马里已超出其 2007 年的哈龙消费指标；厄瓜多尔已超出其 2007 年的甲基溴消费指标；四个国家（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印度尼西亚）已超出其 2007 年的四氯化碳消费指标。

28. 他最后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对履约风险因素的评估表明，78 个国家对实现或保持履约状况非常有信心或有信心。在 17 个用于汇编评估的因素中，让大多数国家处于不履约风险的一个因素是“不满一年前核准的项目”。不满一年之前，核准了六十四项针对氟氯化碳消费的项目，这可能意味着没有充分的时间来避免不履约情况的发生。他结束时指出，履约风险评估会定期更新以确保其符合最新情况，并申明多边基金秘书处将努力鼓励尚未对风险评估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国家相应予以答复。

29.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履行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呼吁各执行机构能与各缔约方有效协调，并为按时向多边基金提交国家报告作出贡献，以确保及时履行国家汇报义务。另一位成员同意说，由于需要把执行机构的评论意见纳入国家报告中，还需要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再加上这一操作的各种程序，使问题频频发生，因此有必要将其简化。然而，另一位成员建议，与各执行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可以避免种种困难。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对此回应说，秘书处意识到在现有汇报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一直尽力予以改进。

30. 关于消耗臭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价格，一位成员申明，对于一些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氟氯化碳-12 和氟氯烃-22）的低成本，应当予以相当高度的关注。另一位成员同意并指出，在他的国家里氟氯烃-22 的成本只要 3 美元，还有一位成员说，除了要考虑消耗臭氧物质的价格，审查其质量也是很重要的。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个别物质的平均成本偏低有时掩盖了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的巨大价格差异。环境署的代表补充说，经验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这些物质都被贴错标签，从而增加了错误汇报价格和消费量的风险。

五、关于不遵守情事相关问题的先前各项缔约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A. 数据汇报义务：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第 XIX/25 决定和第 40/2 号建议）；

1. 履约问题

31. 秘书处回顾，根据第 XIX/25 号决定和第 40/2 号建议，促请尚未报告其 2006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按照《蒙特利尔议

定书》第 7 条的规定，在 2008 年 7 月履行委员会审查了它们的情况之后，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汇报所需要的数据。这三个缔约方已随后向秘书处提交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确认了履行了它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该年度的义务。

2. 建议

32. 委员会因此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瓦努阿图已根据第 XIX/25 号决定和第 40/2 号建议，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了其 2006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第 41/1 号建议

B. 关于恢复到履约状态的现行行动计划

1.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

33. 阿尔巴尼亚是因其履行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40/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34. 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的第 XV/26 号决定所记录，阿尔巴尼亚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5.2 耗氧潜能吨降至 2007 年的 6.2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第 40/3 号建议所述，已提请该缔约方注意，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能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V/26 号决定中所载承诺的情况。

(b) 履约问题状况

35. 阿尔巴尼亚已随后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其中汇报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4.1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第 XV/26 号决定中所载的承诺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 2007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c) 建议

36. 委员会因此同意祝贺阿尔巴尼亚已于 2007 年汇报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其提前于当年履行了第 XV/26 号决定中所载的把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6.2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也提前于当年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规定的义务。

第 41/2 号建议

2. 孟加拉国（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40/6 号建议）

37. 孟加拉国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I/27 号决定和第 40/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和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情况

(b)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38. 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的第 XVII/27 号决定所记录，孟加拉国承诺将其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第 40/6 号建议所述，已提请该缔约方注意，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能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VII/27 号决定中所载承诺的情况。

(c) 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的情况

39. 孟加拉国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通知执行委员会说，预计其无法遵守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逐步淘汰时间表。随后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第 39/4 号建议，请该缔约方不迟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其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报告以及任何可能进行的修订，供委员会在其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

40. 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议题后，在第 40/6 号建议中促请孟加拉国继续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合作，加快实施在生产计量吸入器中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项目，其中包括，作为立即实施的第一步并作为紧急事项，与开发署和环境署签署项目文件协定。还请该缔约方在履行委员会各次会议上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其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的增订资料。已提请孟加拉国注意，最好不迟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能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VII/27 号决定中所载承诺的情况。

(d) 履约问题状况

(一) 甲基氯仿消费量削减承诺

41. 孟加拉国已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已表明缔约方在 2007 年遵守了第 XVII/27 号决定中所载的把甲基氯仿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并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甲基氯仿控制措施规定的该年度的义务。

(二) 通知今后可能不遵守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控制措施的情况

42. 如上所述，孟加拉国在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通知委员会，尽管它已尽了最大的善意努力，但预计仍然无法全面遵守《议定书》第 2A 条和第 5 条规定的氟氯化碳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消费控制措施。如第 37/45 号建议所记录，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提请孟加拉国向秘书处递交一份该缔约方的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国家计划的 2007 和 2008 年年度实施方案的副本，以及孟加拉国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预计超出其年度最高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总额的估计数，供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还请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逐步淘汰过渡战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

43. 履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孟加拉国提交的针对第 37/45 号建议的资料。该资料最初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8/INF/3 的附件，并抄录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3 中以便参考。该资料显示该缔约方没有完全履行上述所有要求。随后该委员会考虑到一位应邀出席的孟加拉国代表提供的资料，提请该缔约方按第 38/3 号建议所述向秘书处提交另外三份资料以协助委员会为缔约方会议制订一个建议。

44. 该补充资料包括，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提交的该缔约方逐步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过渡战略的副本，其中包括对旨在控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消费量并加快采用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拟定管制措施所作的说明。

45. 另一份要求提交的资料是关于该缔约方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的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根据该计划在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预计超出其氟氯化碳年度最高允许消费量的估计值做出的任何可能的修订。此外，如果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核准了孟加拉国转换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部门的项目，则请该国提交一份该项目的摘要，包括该项目的计划期限的各项细节和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预计超出其年度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估计值做出的任何修订。

46. 按照第 38/3 号建议，孟加拉国向秘书处提交了最初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39/INF/3 的附件中并抄录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3 中以便参考的资料。该资料包括该国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国家过渡战略的副本以及转换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部门的项目资料的副本。但在该缔约方实施其逐步淘汰计划方面，孟加拉国报告，该计划正处于修订之中，修订完成后将向秘书处通报该订正计划。

47. 考虑到该缔约方对第 38/3 号建议的回复，除由孟加拉国的代表提供的资料外，履行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按第 39/4 号建议所述请孟加拉国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其实施国家淘汰计划的报告以及根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预计超出其年度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估计值做出的任何修订，以供委员会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审议。委员会进一步促请孟加拉国提交一份对其在实施国家过渡战略和转换项目所取得的进展方面的增订，其中包括可能对该缔约方在 2007 年至 2009 年间每年预计超出其年度允许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估计值做出的任何修订，以供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48. 还请该缔约方就委员会成员在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时提出的下列几点提交资料：

(a) 确认孟加拉国将从 2010 年起禁止为生产已有替代品的计量吸入器而进口氟氯化碳；

(b) 进一步说明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预计有所增加的原因；

(c) 说明为何已经开展各个项目而且可以获得替代品，但仍然预计不能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量；

(d) 为控制氟氯化碳的供应和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销售并促进采用无氟氯化碳替代品而引入预先考虑的管制措施的时间表；

(e) 注意到通过必要用途程序获得氟氯化碳可以使该缔约方避免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出现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情况或使这种情况降至最低限度，在此背景下说明该缔约方为何决定在 2007 至和 2009 年期间储存氟氯化碳以满足 2010 至 2012 年期间的需求，而不是通过《议定书》的必要用途豁免程序寻求氟氯化碳的供应。

49. 该缔约方提交的针对第 39/4 号建议的报告最初列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0/INF/3 的附件，并抄录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3 中以便参考。履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次会议中审议了该报告，同时审议了由一位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孟加拉国代表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还获悉，由于相关协定文件的签署遭到延迟，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三个项目的供资受阻。这些协定所涉项目的其中一个是由环境署协调的针对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项目，另外两个则是由环境署协调的关于体制加强和计量吸入器转换的项目。

50. 有鉴于这一新的资料，履行委员会在第 40/6 号建议中促请孟加拉国继续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加速实施在计量吸入器的生产中淘汰氟氯化碳的项目，其中包括，作为立即进行的第一步并且作为紧急事项，与开发署和环境署签署项目文件协议。还请该缔约方在履行委员会各次会议上通过臭氧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针对其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实施情况的增订资料。进一步提请孟加拉国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第 XVII/27 号决定内所载承诺的情况。

51. 在 2008 年 10 月 14 日的信件中，孟加拉国向秘书处通报了其针对第 40/6 号建议的答复，载于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INF/3 中。通报的内容包括了该缔约方根据《协议书》第 7 条规定提交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和一份对其计量吸入器项目的实施情况的增订。该缔约方的数据表明 2007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54.9 耗氧潜能吨。考虑到根据《协议书》的规定其有义务将 2007 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其消费此类物质的基准量的 85%，即 87.2 耗氧潜能吨，所以 2007 年的消费量比该缔约方的最大允许消费量多出 67.7 耗氧潜能吨。

52. 孟加拉国在其报告中指出，总计 155.135 公吨的进口氟氯化碳中有 71.88 公吨 (CFC-11:20.76 和 CFC-12:51.12) 已指定用于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该缔约方进一步报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核准的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的项目文件已经由其政府和环境署签署，该项目也已开始实施。该缔约方还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信件中通知秘书处，其政府和环境署已于同一天签署了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的项目文件。

53. 为协助委员会审议孟加拉国可能不遵守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的情况，秘书处编制了关于一些第 5 条缔约方在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所面临的困难的背景资料 (UNEP/OzL.Pro/ImpCom/41/4)。

(e)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54.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根据第 XVIII/16 号决定，已提请委员会在审议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第 5 条缔约方的可能不遵守情事时考虑所有的备选办法，并根据这些缔约方提供的资料给予特别考虑，同时适当考虑健康因素。然而，迄今为止除了孟加拉国之外，尚无其他缔约方就可能的不遵守情事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强调了委员会在审议时或愿考虑的因素，如计量吸入器对病人健康的重要性；

孟加拉国最初同意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不需要进一步供资；在获知淘汰日期后该缔约方启动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生产；由于项目签约的延迟而造成的执行委员会于 2007 年核准的项目的延迟实施；该缔约方全面遵守第 40/6 号建议的规定；以及履行委员会迄今为止针对所有处于不履约状态的缔约方采取的连贯一致的方法。秘书处还建议，委员会或愿审议两种备选办法：一是按既定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对待孟加拉国，这将意味着需与该缔约方一起商定一个行动计划，使其恢复履约；二是暂停审议孟加拉国情况直至 2010 年，但条件是，该缔约方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不能超过 2007 年汇报的水平。

55. 一些委员会成员指出，实施计量吸入器的过渡项目通常都很困难，不仅需要必要的供资和技术转让，而且新药物的注册程序可能要耗费很长时间，病人也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开始使用这些药物。他们说，委员会应承认孟加拉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其恢复遵守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义务就已表明了这一点），欢迎其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暂停对该情况的进一步审议。

5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一位代表告知委员会，虽然孟加拉国的转换和过渡战略协议只是在 2008 年 10 月才签署的，但开发署和环境署已提前与孟加拉国一起为这些协议的快速实施做了准备。已为转换项目任命了一位技术顾问，且其正与相关企业一起制定必要的技术规格。同样，一个转换战略的交流计划正在制订中，并将于未来几周开始实施。环境署还协助了新规章的编写。此外，2007 年的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实际上低于与执行委员会商定的 2008 年和 2009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限额。

57. 鉴于这些积极进展的迹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说，委员会应该实行秘书处概述的第一个备选办法，即按照正常的遵守情事程序对待孟加拉国，并与其合作制订一个旨在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他们进一步指出，采取第二个备选办法可能会向其他的缔约方发出错误的信息。他们希望维护已多年运作良好的《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完整性。委员会成员还回顾说，2010 年后，孟加拉国将有可能为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使用申请必要用途豁免。

58. 在答复有关孟加拉国逐步淘汰用于计量吸入器之外用途的氟氯化碳的进度问题时，工发组织的代表解释说，执行委员会已经针对制冷和空调这一唯一其他使用氟氯化碳的部门所使用的氟氯化碳，核准了一项国家逐步淘汰计划。虽然推迟签署协定延缓了计划的实施，但目前的进展令人满意。孟加拉国对氟氯化碳的过量消费仅仅是计量吸入器部门造成的。

59. 应委员会的邀请，孟加拉国一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他指出，孟加拉国自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以来，一直在努力实施该协定。气雾剂部门占该国氟氯化碳消费量的 50%，但是在 2002 年就实现了全部淘汰。再加上在制冷和空调部门削减氟氯化碳消费量，已使孟加拉国能够在 2005 年实现淘汰 50% 氟氯化碳的目标。目前正在实施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将保证孟加拉国在 2010 年之前全部淘汰制冷和空调部门的氟氯化碳。

60. 然而，由于计量吸入器对人类健康非常重要，因此在计量吸入器部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面临更为艰巨的挑战。对计量吸入器的需求目前正在急剧增加，尽管该国政府目前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限制在在制药公司的需求量之下，但是孟加拉国要充分削减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以实现 2007 年或 2010 年的逐步淘汰目标不太可能。

61. 因此早自 2004 年起，孟加拉国已经在履行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上提出了未来可能无法履约的问题。通过了一系列建议和决定，其中最高级别的就是第 XVIII/16 号决定，他认为该决定是一个非常积极的进展。此外，自最后一次委员会会议以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他预计在 2010 年可提供第一批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他希望履行委员会能积极地看待孟加拉国为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保护人民健康而作出的努力。

62.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孟加拉国代表明确指出，如果一切顺利，到 2010 年即可在除计量吸入器部门之外的所有部门完全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然而，空气质量水平的问题正导致呼吸系统疾病增加，这种趋势很有可能持续下去。需要计量吸入器的病人数量目前正在以每年 20% 的速率增长。

63. 孟加拉国已与开发署就计量吸入器转换项目签署了一项协定，并已选定一名国际顾问（由于该国国内没有了解氟氯化碳的替代品的专家）来评估各项要求，提供指导并开展生产新型药物的培训。与环境署商定的过渡时期战略中包括一项认识方案和对替代品的推广，此项战略是与孟加拉国肺脏基金会以及所有包括医疗界和制药公司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开发的。预计可以在 2010 年提供第一批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该项目也将在 2012 年完成。

64. 在被问及孟加拉国是否与其他正在实现逐步淘汰目标（包括淘汰用于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生产的氟氯化碳）的第 5 条缔约方建立了联系时，这位代表指出，孟加拉国确实同许多其他国家和专家建立了联系。他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了解到新的计量吸入器开发起来并不容易，非氟氯化碳的替代品往往是受专利保护的，因此在这一部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需要时间。他期望能够提供对 2009 年逐步淘汰的可能速度更清楚的描绘。最后，孟加拉国的确打算申请必要用途豁免，但他了解，作为第 5 条缔约方，该备选办法要到 2010 年才适用。

65.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讨论了秘书处提议的决定草案的两个备选办法。一些成员称由于开发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品需要很长时间，孟加拉国不可能在 2010 年前实现淘汰氟氯化碳。第 XVIII/16 号决定要求委员会“参照此类缔约方提交的资料，给予特别考虑”，这意味着缔约方希望对于类如孟加拉国的个案，委员会能与那些正常不遵守情事的个案区别对待。因此，适当的结论就是采用第二种备选办法，推迟到 2010 年再进一步审议孟加拉国的情况。

66. 在被问及如何监测第二种备选办法中提出的要求，即要求孟加拉国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消费量不超过 2007 年水平时，秘书处的代表称，对孟加拉国而言，与正常的第 7 条数据（这是不分部门的）一同报告部门消费数据并不困难，秘书处然后将数据汇报给委员会。对于这一类的额外汇报之前已有先例。

67. 但是，委员会其他成员认为，在多年以来极为详尽地审议过孟加拉国的情况后，委员会确实已给予特别考虑。如果推迟进一步审议，就会给孟加拉国和其他缔约方传递这样的信息：委员会已放弃孟加拉国；其他发现自己也处于相似情况下的第 5 条缔约方没有必要努力遵守《议定书》；成功履行义务的第 5 条缔约方本来根本不必作出努力；委员会本身认为不遵守情事程序是毫无价值的。

68. 另一方面，如果履行委员会采用第一种备选办法，按正常不遵守情事程序来对待孟加拉国，该缔约方将继续保留在体系中，委员会将能够继续监测其情况，并与其友好合作，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使用。这与仅仅中止审议相比更有价值。

孟加拉国的个案并不代表有这样一种可以让偏离不遵守情事程序合理化的特例，该程序这么多年来一直在很好地为《议定书》服务。

69. 履行委员会成员认识到，在第 XVIII/16 号决定中，“特别审议”一词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但是，保护患有呼吸疾病的病人的健康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优先事项。据此，考虑到决定中的措辞，大多数委员会成员支持第二项备选办法，即推迟审议。

70. 委员会主席促请履行委员会寻求有创意的解决办法来帮助该缔约方，在回应这一请求时，两名起初不支持第二项备选办法的委员会成员称他们愿意本着妥协的精神同意此办法。但是，两人都表示持保留意见，并要求将他们的意见反映在本报告中。

71. 代表新西兰的委员会成员说，她认为第二项备选办法并不是对孟加拉国的最佳结果。第一项备选办法就可以让孟加拉国受到正常的不遵守情事程序的制约，这完全符合第 XVIII/16 号决定中提出的“特别考虑”的要求，并仍然能使孟加拉国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获得广泛的援助。

72. 代表荷兰的委员会成员提出，讨论中的一些评论意见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采用第一项备选办法会危及孟加拉国病人的健康。他说这是错误的，因为在第一项备选办法中，没有任何东西能阻止孟加拉国继续向其国民供应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因此他们的健康不存在任何风险。目前并没有提出可以支持第二项备选办法的任何新的论据，而且毫无疑问，委员会完全可以做到对孟加拉国的个案给予“特别考虑”，同时仍然决定采用正常的不遵守情事程序。

73. 在讨论之后，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向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决定草案，建议除其他事项之外，推迟到 2010 年审议孟加拉国在适用于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方面的履约状况。

(f) 建议

74. 因此，委员会同意转交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C 节）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第 41/3 号建议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40/9 号建议）

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其履行第 XV/30 号决定、第 XVII/28 号决定和第 40/9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76. 如第 XV/30 号决定中所记录的那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承诺在 2007 年将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0 耗氧潜能值吨，并在同年将其附件 E 中第一类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还承诺按第 XVII/28 号决定中所记录的那样，在 2006 年，将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削减至零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77.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汇报消费了 22.1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零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和零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该缔约方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数据不符合第 XV/30 号决定所规定的义务，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3.0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表明其遵守了其在第 XV/30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该缔约方甲基氯仿的消费数据表明其遵守了其在第 XVII/28 号决定中作出的逐步淘汰该物质的承诺。

(c)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78. 应一名委员会成员的请求，工发组织的代表提供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展信息。他指出，该缔约方直到 2007 年 5 月才推出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造成不遵守情事的状态，但他说，这一情况预计到 2008 年会有改善。缔约方尚未签署建立体制加强项目的协定，并因此在没有支持的情况下运作了四年，造成了更多的问题，并导致其处于不履约的状态。此外，一个非常复杂和繁琐的进口监管体制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出台，导致了培训技术人员所需设备的进口被延误。他建议，有必要与该缔约方高级别代表展开讨论，以解决这些问题。

79.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了该缔约方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和超过了供资总额百分之五十的三部分项目供资。关于第三部分的供资有人指出，由于在解决各种问题时缺乏支持，海关官员缺乏认识，以及没能履行各种项目活动，所以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出现了增加。委员会为此根据海关官员培训和类似步骤的完成情况，支付了第三部分的项目供资。

80. 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指出，该缔约方的臭氧干事已经变更，这增加了缔约方在遵守《议定书》项下的义务时所面临的挑战。他还询问是否额外的高级别接触将会有帮助，并指出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已承担了两项尚未产生显著成果的高级别任务。他说他支持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草案，但同时他认为秘书处应该考虑该缔约方面临的特殊环境。另一位委员询问，委员会将通过的建议是否会要求该缔约方提交一份实现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还是仅仅要求对其不遵守情事作出解释。

81. 在秘书处对不同备选办法作出解释后，委员会商定，应要求缔约方对偏离其在《议定书》项下的义务作出解释。

(d) 建议

82.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汇报消费了 22.1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较前一年有所下降，

但关切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不符合第 XV/30 号决定中规定的在该年度将该物质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3.0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也没有在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

(a) 祝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汇报了其 2006 年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和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履行了第 XVIII/28 号决定中规定的在该年度将甲基氯仿消费量降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及第 XV/30 号决定中规定的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b) 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违背其在第 XV/30 号决定中的承诺；

(c) 视必要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派遣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第 41/4 号建议

4. 博茨瓦纳（第 XV/31 号决定及第 40/10 号建议）

83. 博茨瓦纳是由于其履行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40/10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建立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及数据汇报

84. 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1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博茨瓦纳承诺建立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10 号建议请求该缔约方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以说明其与甲基溴出口控制及含甲基溴的混合物进出口控制有关的许可证制度的运作情况，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及时审议。委员会先前已经在第 38/7 号建议和第 39/7 号建议中作出类似请求，但该缔约方并未作出答复。同时提醒博茨瓦纳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 2007 年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第 XV/31 号决定中规定的该缔约方遵守其甲基溴承诺的情况。如有必要，邀请博茨瓦纳派遣一名高级代表出席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b) 履约问题状况

85. 在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博茨瓦纳已经对第 40/10 号建议作出答复，提交了一份关于制定立法向消耗臭氧物质贸易颁发许可证的现状报告，并向秘书处汇报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

(一) 许可证制度

86. 博茨瓦纳报告说，正在推进一项协商进程制定立法，以控制包括甲基溴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为此目的，内阁已经核准《2008 年国家气象服务法案》，并颁布了第 25(B)/2008 号总统令。该法案将在 2008 年 11 月的下一届国会会议上提交，以供辩论并通过，之后，甲基溴和其它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将开始生效。秘书处通知该缔约方，在立法得到国会通过，登出并正式生效之后，博茨瓦纳将如履行委员会相关建议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所设想的那样，被视为拥有完全生效的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二) 数据汇报

87. 在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博茨瓦纳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义务，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年平均甲基溴消费计算数量的 80%。

(c) 建议

88.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 博茨瓦纳报告的在建立和运作许可证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 博茨瓦纳遵守了其《蒙特利尔议定书》项下减少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的义务，即在 2007 年将消费量降至不超过年平均甲基溴消费计算数量的 80%，

请博茨瓦纳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义务，完成建立和运作许可证制度的工作，并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知秘书处已经完成该项工作。

第 41/5 号建议

5. 埃塞俄比亚（第 XIV/34 号决定及第 40/16 号建议）

89. 埃塞俄比亚是由于其履行第 XIV/34 号决定和第 40/1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90. 如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要求埃塞俄比亚在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 5.0 耗氧潜能吨。第 40/16 号建议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IV/34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91.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埃塞俄比亚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4.0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IV/34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5.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92.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埃塞俄比亚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IV/34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5.0 耗氧潜能吨。

第 41/6 号建议

6. 斐济（第 XVII/33 号决定及第 40/18 号建议）

93. 斐济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I/33 号决定和第 40/18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94. 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18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0 耗氧潜能吨。

(b) 履约问题状况

95.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斐济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0.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II/3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c) 建议

9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斐济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I/3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0 耗氧潜能吨。

第 41/7 号建议

7. 洪都拉斯（第 XVII/34 号决定及第 40/21 号建议）

97. 洪都拉斯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I/34 号决定和第 40/21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98. 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4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洪都拉斯承诺在 2007 年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255.0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1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II/34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99.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洪都拉斯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248.2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II/34 号决定中作出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255.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00.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洪都拉斯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I/34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255.0 耗氧潜能吨。

第 41/8 号建议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XIX/27 号决定及第 40/22 号建议）

1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由于其履行第 XIX/27 号决定和第 40/22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四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2. 如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27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诺在 2007 年将其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1.6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2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是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IX/2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03. 在举行本次会议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四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使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IX/2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1.6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04.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B 第二类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IX/2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四氯化碳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11.6 耗氧潜能吨。

第 41/9 号建议

9. 肯尼亚（第 XVIII/28 号决定及第 40/23 号建议）

105. 肯尼亚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II/28 号决定和第 40/23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06. 如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8 号决定记录的那样，肯尼亚承诺在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至不超过 30.0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3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前提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其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III/28 号决定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07.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肯尼亚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2.7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III/28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0.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08.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肯尼亚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II/28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将其该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0.0 耗氧潜能吨。

第 41/10 号建议

10. 吉尔吉斯斯坦（第 XVII/36 号决定和第 40/24 号建议）

109. 吉尔吉斯斯坦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I/36 号决定和第 40/24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0. 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6 号决定所述，吉尔吉斯斯坦承诺于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0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4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II/3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11.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II/3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12.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吉尔吉斯斯坦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二类物质(哈龙)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I/3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0 耗氧潜能吨。

第 41/11 号建议**11. 莱索托（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40/25 号建议）**

113. 莱索托是由于其履行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40/2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哈龙消费量削减承诺

114. 如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25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莱索托承诺于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5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I/25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15.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莱索托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哈龙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25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1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莱索托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25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

第 41/12 号建议**1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及第 40/26 号建议）**

11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其履行第 XV/36 号和 XVII/37 号决定及第 40/2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18. 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6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承诺于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7.0 耗氧潜能吨。如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37 号决定所述，该缔约方还承诺于 2006 年将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653.910 耗氧潜能吨，于 2007 年削减至不超过 316.533 耗氧潜能吨，并且承诺于 2006 年

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96.0 耗氧潜能吨，于 2007 年削减至不超过 75.0 耗氧潜能吨。在第 39/22 号建议中，履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并没有对载于第 40/26 号建议中的委员会早先要求作出回应，提交其 2006 年的数据。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6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36 号决定和第 XVII/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19.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57.50 耗氧潜能吨，哈龙消费量为 291.50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为 67.60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3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7.0 耗氧潜能吨，将哈龙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653.910 耗氧潜能吨，以及遵守了其在第 XVII/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75.0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还汇报了 2006 年的数据，指出哈龙的消费量已从 2004 年的 714.5 耗氧潜能吨降至 2006 年的 304.5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从 2004 年的 96.0 耗氧潜能吨降至 2006 年的 72.0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低于第 XVII/37 号决定中规定的该年度最高允许消费量：哈龙为 653.9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为 96.0 耗氧潜能吨。另外，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6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15.7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据处于其在第 XV/36 号决定中所作出的该年度消费承诺的范围之内。

(c) 建议

120.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以及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36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107.0 耗氧潜能吨，将哈龙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653.910 耗氧潜能吨；而且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II/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75.0 耗氧潜能吨。

第 41/13 号建议

13. 马尔代夫（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40/27 号建议）

121. 马尔代夫是由于其履行第 XV/37 号决定和第 40/27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2. 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7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马尔代夫承诺于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9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27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V/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23.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马尔代夫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9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24.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马尔代夫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V/37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69 耗氧潜能吨。

第 41/14 号建议

14. 尼日利亚（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0/30 号建议）

125. 尼日利亚是由于其履行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40/30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承诺

126. 如缔约方第十四次会议第 XIV/30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尼日利亚承诺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100.0 耗氧潜能吨削减至 2007 年的不超过 510.0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30 号建议中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了其在第 XIV/30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27.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尼日利亚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7.50 耗氧潜能吨。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IV/30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10.0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28.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尼日利亚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该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IV/30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510.0 耗氧潜能吨。

第 41/15 号建议

15. 巴拉圭（第 XIX/22 号决定和第 40/32 号建议）

129. 巴拉圭是由于其履行第 XIX/22 号决定和第 40/32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承诺

130. 如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22 号决定所记录的那样，巴拉圭承诺于 2007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

吨，将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 0.1 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32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其在第 XIX/22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31.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巴拉圭提交了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和四氯化碳消费量分别为 12.3 耗氧潜能吨和零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IX/22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 0.1 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32.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巴拉圭汇报了其 2007 年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的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已经提前履行了其在第 XIX/22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和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削减至不超过 31.6 耗氧潜能吨和零耗氧潜能吨。

第 41/16 号建议

16. 乌干达（第 XV/43 号决定和第 40/36 号建议）

133. 乌干达是由于其履行第 XV/43 号决定和第 40/36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甲基溴消费量削减承诺

134. 如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43 号决定所记录，乌干达承诺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4.8 耗氧潜能吨降至零耗氧潜能吨。如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36 号建议所述，提醒该缔约方注意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最好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是否遵守其在第 XV/43 号决定中所作的承诺。

(b) 履约问题状况

135.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乌干达提交了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了零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消费量。这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4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 2007 年将甲基溴消费量降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c) 建议

136. 因此委员会同意，祝贺乌干达汇报了其 2007 年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数据，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遵守了其在第 XV/43 号决定中作出的承诺，即在该年度将甲基溴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

第 41/17 号建议

C. 巴巴多斯、库克群岛、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建立和实施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第 XIX/26 号决定，第 2 段，以及第 40/39 号和第 40/40 号建议）

137. 巴巴多斯、库克群岛、厄立特里亚，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是由于其履行第 XIX/26 号决定和第 40/39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1.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138. 如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26 号决定第 2 段所记录，上段所列的各缔约方应在 2008 年 2 月 29 日之前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旨在确保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迅速建立和实施的行动计划。在第 40/39 号建议中，除其他事项以外，履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尚未就第 XIX/26 号决定中所载的要求做出答复，即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的建立情况。在同一个建议中，委员会请巴巴多斯和厄立特里亚在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完成建立并开始实施许可证制度，并就此事项通知秘书处。在同一个建议中，委员会请库克群岛、海地、瑙鲁、索马里和汤加作为紧急事项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第 XIX/26 号决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们迅速建立和实施其许可证制度，以供委员会在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这些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139. 由于赤道几内亚直到 2007 年 7 月才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因此在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XIX/26 号决定时该缔约方没有义务建立许可证制度，所以没有将它纳入该决定中。但过了必要的一段时间后该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义务已经成熟，因此如第 40/40 号建议所反映的那样，它被要求向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报告其许可证制度的状况。但在本次会议举行前，该缔约方尚未根据第 40/40 号建议的要求进行报告。此外，多边基金秘书处代表所作的介绍表明，在本次会议举行前，该缔约方似乎尚未建立许可证制度。

2. 履约问题状况

(a) 库克群岛和瑙鲁

140.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库克群岛和瑙鲁已分别于 2008 年 9 月和 11 月告知秘书处，他们已经建立了向受控的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和出口颁发许可证的制度，并于 2008 年开始实施。

(b) 厄立特里亚

141. 虽然厄立特里亚于 2008 年 4 月报告，已向司法部提交其许可证制度的最后草案以便与其他法律文书相协调并获得核准，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厄立特里亚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要求建立许可证制度，也未就第 40/39 号建议作出答复。该缔约方还报告开展了相关的活动，包括提高公众认识和保护臭氧层的教育。

(c) 巴巴多斯

142. 巴巴多斯已于 2008 年 8 月告知秘书处，其受控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已经建立并将尽快公布，随后开始实施。秘书处告知该缔约方，在这些规定未公布且可全面实施之前，无法将巴巴多斯视为一个已建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所提出的可以全面实施的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

(d) 海地

143. 海地已通过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环境署履约协助方案于 2008 年 9 月告知秘书处，决定使用现有立法来实施其许可证制度。根据其现有立法，所有受控的消耗臭氧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设备将按《海关法》规定视为受限商品。因此需要拥有许可证才能对受控物质进行进出口，其国家臭氧办事处将确定向每个进口商分配的配额。环境部和财政部将于 2008 年 9 月完成关于这方面的协议书。尚未收到海地政府就此问题的直接通报。

(e) 索马里

144. 委员会同意将本分项目下对索马里情况的审议与议程分项目 5 (d) (三) 和议程项目 8 下对该缔约方的审议合并进行。对这三个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本报告第五章的 D 3 节。

(f) 赤道几内亚和汤加

145.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尚未收到赤道几内亚和汤加关于其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报告。

3. 履约援助

146. 向载于第 40/39 号建议中的所有缔约方给予财政援助，对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供资金。

4. 建议

147. 委员会因此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 库克群岛和瑙鲁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规定的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的义务，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 赤道几内亚和汤加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还未报告其所作承诺的状况，即提交行动计划以确保根据第 40/40 号建议迅速建立并实施一个针对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的许可证制度，

还注意到 巴巴多斯、厄立特里亚和海地报告在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上取得了进展，

(a) 促请赤道几内亚和汤加作为优先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前各向秘书处提交一份确保迅速建立和实施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以便委员会在第其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审议；

(b) 请巴巴多斯、厄立特里亚和海地各自完成许可证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程，并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所规定的义务，在其许可证制度开始实施后立即通知秘书处。

第 41/18 号建议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和决定：

1. 孟加拉国（第 40/6 号建议）

148. 委员会将该分项目下对孟加拉国的情况的审议与分项目 5 (b) (三) 一并进行。对这两个分项目的审议载于本报告第五章的 B 2 节。

2. 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所罗门群岛（第 40/1 号建议）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149. 在为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编制的关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数据的秘书处报告时，秘书处注意到这些数据表明，若干缔约方在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方面似乎偏离了它们的义务。这些缔约方并未列入以往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因此没有在本报告的第二章中提及。此外，在编制数据报告之后有两个缔约方汇报了数据，数据显示它们明显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 2006 和 2007 年义务。秘书处随后与所涉缔约方协商，这些缔约方包括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所罗门群岛。履行委员会在第 40/1 号建议中注意到这些明显的偏离，并注意到秘书处和所涉缔约方当时仍在审查这些偏离情况。同一个建议中还指出如果在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一次会议之前偏离情况还未得到更正，委员会将为上述每个缔约方审议本报告附件一（A 节）中所载的决定草案。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没有一个所涉缔约方对第 40/1 号建议作出答复。

(b) 履约状况

(一) 智利

150. 智利汇报了 2007 年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0.7 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对该物质的消费基准量的 15% 即 0.1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在汇报数据时，该缔约方指出它已意识到这一明显的偏离，并表示正在调查这一偏离有无可能是由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造成的。调查结束后，该缔约方已确定 0.7 耗氧潜能吨的四氯化碳消费全部是用于实验室和分析工艺。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17 号决定，对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在四氯化碳控制措施方面的履约状况的审议将推迟至 2010 年。这些缔约方提供的证据表明，任何对该物质消费指标的偏离都是因为将四氯化碳用于分析和实验室工艺。

(二) 古巴

151. 古巴汇报了 2007 年的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消费量为 1.6 耗氧潜能吨。这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其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15% 即 0.4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的信件中，秘书处请古巴对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该缔约方在回复中解释其四氯化碳消费是用于分析和实验室工艺。

(三) 厄瓜多尔

152. 厄瓜多尔汇报了 2007 年的附件 E 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122.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该物质消费基准量的 80% 即 66.2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的信件中，秘书处请厄瓜多尔对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缔约方在答复中向秘书处通报，2008 年该缔约方致力于根据其于 2008 年 2 月提交的行动计划重新遵

守其在《议定书》下的义务。该计划已由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在第 40/14 号建议中商定了一项包含商定的基准指标的决定草案，以便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上秘书处建议，委员会亦同意，由于该缔约方最近一次通报的内容不含任何新的信息，因此委员会或不愿考虑撤销其在第四十次会议上商定的该建议（第 40/41 号）和相关决定草案（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报告 (UNEP/OzL.Pro/ImpCom/40/6)，附件一，A 节）。

(四) 萨尔瓦多

153. 萨尔瓦多起初汇报了其 2007 年的附件 E 物质（甲基溴）消费量为 19.2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这一基准量的 80% 的义务。在随后修正的数据中，萨尔瓦多将其 2007 年所有甲基溴消费量归入了受到《议定书》控制措施豁免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该数据说明萨尔瓦多遵守了《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五) 所罗门群岛

154. 所罗门群岛汇报了其 2006 年的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这些数据表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 2.1 耗氧潜能吨这一基准量的 50% 的义务。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信件中，秘书处请所罗门群岛对偏离情况提交一份解释。但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c) 建议

155. 因此委员会同意：

关切地注意到 在本次会议举行前，所罗门群岛尚未就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第 40/1 号建议所记录的请求作出答复，即请所罗门群岛澄清其尚未说明的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偏离情况，

将本报告附件一（A 节）所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第 41/19 号建议

3. 索马里（第 40/35 号建议）

156. 委员会同意，只要议程分项目 5(c) 与索马里相关，则将本分项目和议程分项目 5(c) 一并审议。

157. 索马里是由于其履行第 39/32 号和第 40/35 号建议的情况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请求提交哈龙行动计划

158. 如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 39/32 号建议和第四十次会议第 40/35 号建议所记录，请索马里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制订恢复遵守《议定书》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方面所作的努力。还请该缔约方尽量在 2008 年 9 月 1 日前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以便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b) 履约问题状况

159.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索马里已提交其 2007 年的消耗臭氧物质数据，汇报了 13.2 耗氧潜能吨的哈龙消费量。在本次会议开始前不久，该缔约方还汇报了 79.50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该缔约方所汇报的哈龙和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不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将两种物质的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允许限额的义务。

160. 索马里还根据第 39/42 号和第 40/35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哈龙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 UNEP/OzL.Pro/ImpCom/41/INF/3 的附件一，其概述如下：

(一) 确定哈龙用户

161. 该计划载有一项广泛的战略，着眼于六个以下主要领域：

(a) 通过旨在帮助消耗臭氧物质用户提升其所采用的技术的直接技术和经济援助来控制该国国内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

(b) 开展详细的调查，以收集 2008 和 2009 年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的准确数据；

(c) 通过提高广大公众和工业领域的消耗臭氧物质消费者的认识来控制对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从而促进消耗臭氧物质消费模式的改变；

(d) 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来管制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口、分配、商业化和使用，从而促进并支持技术变革；

(e) 推进转换设备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循环的替代品市场；

(f) 持续定期监测和控制该战略提议的行动，以确保达到预期成果。

(二) 确定不遵守情事的原因

162. 索马里报告其 2006 年的哈龙消费量为 18.8 耗氧潜能吨，该消耗量不符合《议定书》要求其将该物质 2006 年的消费量限制在不超过基准量的 50%，即 8.85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将不遵守情事归因于 1991 年其公私营机构的瓦解崩溃。该国的生产、经济、环境、基础设施和社会部门都受到尤为严重的影响。

(c) 恢复履约状态的具体时限

163. 该缔约方的计划载有下述哈龙消费量具体时限表，按照该缔约方所说，根据该表该国将于 2010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年份	消耗量/耗氧潜能吨
2008	9.4
2009	9.4

164. 载列于哈龙消费量计划的具体时限不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最终淘汰哈龙的时限，即 2010 年 1 月 1 日。

(三) 执行具体时限的措施

165. 到举行本次会议时为止，索马里尚未实施任何体制改革来解决其过量消费哈龙的问题。按照该缔约方所说，其国家臭氧办事处执行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计

划的初步步骤包括制定一个描述了框架战略及控制措施、并规定了全面执行逐步淘汰计划的国家方案。其国家臭氧办事处将把工作集中在通过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工作、资源和专门知识来协调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工作，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工业部门、专业机构、化学品制造商和经销商、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各执行机构。

166. 该体制框架下的目标和活动包括：

(a) 重振该缔约方的体制加强项目，以便有效地增强其国家体制能力来协调和管理其国家方案中概述的行动；

(b) 建立主管不同事务的部委和协调委员会，与环境部和国家臭氧办事处合作，监督该国国内与消耗臭氧物质相关的活动；

(c) 拟定政策和法律框架及一项战略；

(d) 促进自觉遵守该计划所设定的削减和逐步淘汰目标；

(e) 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公约和论坛，以便有效地为《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做出贡献；

(f) 通过学校、教师、讲习班与研讨会、海关官员、进出口管制部门官员、技术人员以及卫生部门与公众集会地等场所和人员，推进臭氧保护和削减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并通过展览、纸质媒体和电子媒体来促进认识；

(g) 实施培训教员项目，将通过该项目为制冷部门维修人员提供技术资料 and 培训以削减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受培训人员将在制冷和使用与消除消耗臭氧物质的良好做法方面得到指导。该项目将提供培训所需设备；

(h) 鼓励大学、有关行业和研究机构开展关于采用可满足国内需要的无害臭氧技术的研发活动。

(四) 管制机制

167. 在执行该行动计划的管制框架下，该缔约方的目标是控制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其政府将于 2009 年颁布相关国内规则、规章和行政命令。管制措施将会考虑到满足那些影响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关键和必要用途的需要。采取消除哈龙消费的控制措施将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第一步的法律行动将是加强关税法令。索马里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主要控制措施之一，是将于 2009 年颁布的一项进口许可制度，在该制度下，要求所有消耗臭氧物质进口商需具有其工商业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索马里采用的管制机制的特点包括：

(a) 监测消耗臭氧物质和包含此类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并记录相关数据；

(b) 对进口消耗臭氧物质征税，从而为实现在目标日期逐步淘汰提供资金；

(c) 禁止所有使用消耗臭氧物质设备的进口，以促进对现有库存的使用，并制定针对此类库存最后处置的规则。哈龙只有用于现有设备和系统的维修时才允许进口。进口核可制度将由其环境部制订；

(d) 在 2009 年之前建立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配额制度和向含有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商颁发许可证的制度，以控制和管制消耗臭氧物质的使用、分配和进口；

(e) 颁布新的规章以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

(f) 援助相关部门的消耗臭氧物质逐步淘汰项目。

(五) 执行机制

168. 将由环境与灾难管理部负责执行该行动计划，该部门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紧密合作，负责监督和监测消耗臭氧物质。环境与灾难管理部下属的国家臭氧办事处将与负责制订国家方案、编写战略、政策和规章供审议并负责监督逐步淘汰计划的主管不同事务的部委紧密合作。环境与灾难管理部将与各港口和机场联络，开展联合方案，并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和设备。然而，按照该缔约方所说，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资金将会成为一个重大挑战，因为除了联络点和颁发许可证的办事员之外，并没有分拨给《蒙特利尔议定书》进程的预算，因此，合作伙伴和执行机构将在该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上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六) 秘书处提请索马里注意的问题

169. 秘书处对索马里提交的呈文作出了回应，将该缔约方拟议的行动计划纳入了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但在审议阶段该决定草案尚未载列任何关于氟氯化碳消费的不遵守情事的案文。秘书处邀请索马里审查该决定草案并告知秘书处是否同意该案文。秘书处提请索马里特别注意 (a) 段和 (b) 段中的逐步淘汰时间表的数字已按照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还邀请索马里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协助委员会审议该缔约方的行动计划。

(七) 履约援助

170. 环境署在多边基金的支持下向索马里提供体制加强援助。在其向 2007 年 3 月举行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交的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中，环境署表示如果 2007 年各种情况允许，将向索马里国家臭氧办事处提供针对提高认识的指导以及针对根据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制订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制度的培训和技术支持。该业务计划还表明环境署计划于 2007 年向索马里派遣一个特派团。

4. 本次会议上的讨论

171.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澄清了关于财务支助的情况。早在 2001 年执行委员就核准了为体制加强提供资金，并已花费了资金编制国家方案草案。但由于索马里的政局不稳和治安不良导致联合国工作人员禁止前往该国，所以该国家方案未能完稿。因此，环境署未能实行原计划于 2007 年执行的任务。执行委员会因此决定将完成国家方案的期限设定为环境署能完成其任务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172. 委员会成员询问了所汇报的数据的可靠性。有人建议可通过比较其他缔约方汇报的消费与出口来核查数据，对此秘书处的代表说，没有任何缔约方汇报过向索马里的出口。实际上，对出口目的地的汇报并不完整——2006 年仅 60% 的汇报出口说明了其目的地——而且不管怎样，贸易数据总会有错误和差异。

173. 委员会成员还询问，鉴于该缔约方面临巨大挑战且不能优先考虑臭氧保护，期望决定草案中的行动计划得到完全实施是否现实。一些委员会成员想知道，索性将该事项的审议推迟至索马里政局恢复到一定的稳定度之后是否较为合理。

174. 但是有人指出，即使没有得到任何逐步淘汰方面的财务支助，该缔约方自 2003 年起仍已减少其氟氯化碳和哈龙的消费量，分别减少了约 30% 和 50%。这可能是由于邻国消费量的普遍下降产生了良好影响。还有人说，鉴于其所面临的困难，索马里已在起草其行动计划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因此应在实施方面得到支持。尽管禁止前往索马里，但执行机构可通过区域网络会议与该缔约方保持联系。

175. 索马里的一位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届会议。他解释说，虽然索马里已于 2001 年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但是始于 1991 年内战的政局不稳加上缺乏来自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支助，使实施起来尤为困难。但索马里已与秘书处一起合作收集数据和撰写行动计划，包括建立许可证制度。已建立国家臭氧办事处和一个部长指导委员会、已与机场和港口监管部门建立联系，并已在全国十八个地区确定了监测和促进逐步淘汰活动的人员。实际上 2005 年以来哈龙的消费量已下降，索马里的目标是于 2010 年前完全淘汰哈龙。但如果没有技术和财务支助则无法实现这一目标。

176. 委员会成员感谢索马里的代表出席会议，并祝贺他的国家在面临巨大挑战的形势下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对于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实施逐步淘汰计划的可行性的问题，该代表回答说目前他的国家的不稳定状况仅限于全国十八个地区中的八个；其他地区，尤其包括邦特兰和索马里兰，都较为和平。大多数的机场和港口均正常运转。据他解释，国家臭氧办事处已在每个区域设立能够有效工作的联系人，由于他们是当地人，因此工作尤其有效。

177. 他指出，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的若干个联合国机构以及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该国工作，他表示执行机构的工作人员也可以这样做。但开发署和环境署的代表们澄清说，出于安全局势的原因，仅允许被认为是必需的人道主义和应急项目方面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在索马里工作。

178. 索马里的代表回答进一步的问题时解释说，哈龙用于民用而非军用目的；全部消费量的 70% 来自首都摩加迪沙，但近来该市内的战斗使其消费量减少。然而，人们对哈龙和氟氯化碳的替代技术和可循环物质的使用的认识非常少，而且没有财务支助则无法开展公众认识宣传活动。他承认现行的行动计划仅涉及哈龙，但他说将氟氯化碳纳入行动计划应该不难，虽然他怀疑能否于 2010 年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

179. 环境署的代表指出，有一个问题是，已几次指定了新的国家联络点，但区域履约援助方案小组发现直到最近仍难以与该国内配合工作。然而，最近几个月索马里的代表两次访问内罗毕并已接受了关于体制加强项目的要求和资金支付方面的指导。资金现正转入环境署索马里办事处以备体制加强援助，这应该能使收集的数据更精确。虽然不能在该国境内工作，但环境署仍然准备好全力协助索马里从无到有开展工作。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确认说，2002 年和 2004 年执行委员会批准了两笔 26,000 美元的资金用于体制加强。一旦环境署能访问该国，将为国家方案的完稿进一步供资。

180. 环境署的代表又说，索马里的安全局势拖延了投资项目的发展。他指出，在该国境外准备此类项目不切实际，因为有必要派遣专家进入索马里以确保项目得到实施。

181. 索马里的代表强调说，他的国家的形势并不是毫无希望。他说，可以收集数据也可以实施项目，缺乏的是来自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务支助。索马里自 2006 年开始与环境署和开发署合作。他建议，如果不能访问索马里也许他们能以其他方式提供援助；毕竟开发署确实在索马里有一个办事处，因此用于其他目的的财务支助肯定在进入该国。他说，双方必须携手解决此问题，索马里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

18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委员会成员高度赞扬了索马里所取得的进展，但也认识到执行机构所面临的困难，联合国有关规定禁止执行机构派遣工作人员到该国。有人认为，可通过非洲区域网络会议给予重要的援助和指导，但索马里近几个月没有出席该会议。也可在索马里境外提供培训，例如在内罗毕；在此方面，代表印度的委员会成员说，他的政府准备提供培训。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这些事项属于执行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澄清说对投资项目的供资只能在该国境内提供。

5. 建议

183. 因此委员会同意：

(a)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已根据第 39/32 号和第 40/35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的哈龙控制措施和建立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

(b) 还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对其报告的 2007 年附件 A 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79.5 耗氧潜能吨作出了解释，该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消费量降低到该缔约方该年度氟氯化碳消费量基线的 15% 以下的要求，即 36.2 耗氧潜能吨；

(c) 将索马里关于哈龙的行动计划纳入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部分) 的决定草案并根据该缔约方于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澄清进行必要的修正后转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时请求提供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遵守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义务的行动计划，供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41/20 号建议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 40/2 号和第 40/38 号建议)

(a) 应审查的履约问题

1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由于其履行第 40/2 号和第 40/38 号建议而被列入名单的。

185. 委员会根据第 40/2 号建议要求该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尚未提交的 2006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第 40/38 号建议注意到，该缔约方尚未汇报其 2006 年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 (四氯化碳) 的消费数据，且该缔约方 2005 年显然偏离了其对该物质的消费义务这一问题正在调查之中。

(b) 履约状态

186. 截至本次会议，该缔约方已确认其于 2005 年和 2006 年实际上均没有消费任何四氯化碳。

(c) 建议

18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 40/2 号和第 40/38 号建议所要求的资料，资料显示该缔约方于 2005 年和 2006 年消费了零耗氧潜能吨的四氯化碳。

第 41/21 号建议

四、 审议由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议题**A. 数据汇报义务**

18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他注意到，191 个缔约方中的 187 个已于本次会议前提交了其 2007 年年度数据。仅四个缔约方（瑙鲁、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汤加）还未履行其 2007 年汇报义务。

189. 回顾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2 和 Add.1 所载的数据报告，委员会同意，将未能在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载于文件 UNEP/OzL.Pro.20/3 第二章 E 节的决定草案之前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 2007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列入该决定草案。

第 41/22 号建议

B. 生产和消费控制措施

190. 未在此分项目下审议任何事项。

七、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和第 40/40 号建议）

191.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6，载于该文件附件中的一份表格表明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现状。他指出，有几个国家在该文件公布后建立了许可证制度，而且目前已有 159 个该《修正》的缔约方实施了许可证制度。此外，有 18 个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也建立并实施了许可证制度。

192. 因此，委员会同意对载于其第四十次会议报告附件一 D 节的决定草案作出必要的修正并重新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

第 41/23 号建议

八、生产采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第 XVIII/16 号决定第 5 段和履行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的报告文件 UNEP/OzL.Pro/ImpCom/40/6 的第 262 段）

193. 由于孟加拉国是目前唯一在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方面面临困难的缔约方，委员会同意对关于孟加拉国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的议程项目 8 以及 5 (b) (二)和 5 (d) (一)这两个分项目加以审议。

九、审查缔约方会议关于应由履行委员会定期监测和审查的经常性行动或活动的决定

194.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总结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7，并回顾履行委员会第 40/41 号建议要求秘书处准备一份全面的清单，列出缔约方会议的所有要求、促请、请求、邀请或以某种其他方式试图使各缔约方开展持续性或经常性的行动或活动的决定。

195. 秘书处的代表表示，在过去 20 年中，缔约方通过了将近 700 项决定。在应对委员会的要求时，秘书处意识到仅仅是归集所有具备汇报构成部分的决定，这份清单就可能要涉及 200 多项决定，而这样一份清单的价值是有限的。秘书处审议了各种备选办法，以使用一种更为有益的格式来提出这些问题，其中包括取消已过期的或非强制性的汇报，并根据缔约方对其余决定的可能期望来归集那些决定。在这样做的时候，秘书处认识到有必要对那些决定和《议定书》作出法律解释，而这只有缔约方才有资格。因此，秘书处寻求从委员会获得关于如何对这些决定进行审议的指导。

196. 委员会对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同意将涉及这一题目的进一步讨论推迟到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十、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关于研究、开发、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报告

197.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概述了文件 UNEP/OzL.Pro/ImpCom/41/5，该文件的附件中载有一份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情况的概要。他回顾第 9 条呼吁各缔约方在支持研究、开发、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他指出，根据第 9 条第 3 款并与《议定书》下其他汇报要求形成对照的是，各缔约方每两年于《议定书》在各自的国家生效之日提交一次此类信息。某些缔约方把依照第 9 条进行汇报视作优先程度较低的事项，部分原因是这些缔约方感到这种汇报与其在《议定书》下承担的其他义务相重复。因此，秘书处在 2007-2008 年的两年期仅收到 18 个缔约方提交的此类呈文。

198.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有些缔约方呼吁取消依照第 9 条进行汇报的义务。但他建议，一种替代办法也许是通过采用电子方式和使得所有提交可以在秘书处的网站上直接进行，从而使信息交流的过程更为有效。

199. 会议随后就这一问题开展了详细的讨论。普遍的一致意见是依照第 9 条进行信息交流可能对所有缔约方都有相当大的价值。部分委员会成员建议，如果通过为每年的提交设定一种标准格式和非正式的最后期限使提交过程正式化，也许可以鼓励更多缔约方提交报告。其他一些成员指出，可以依照第 9 条汇报的问题多

种多样，这意味着设定一种标准格式也许并不可行。有些成员还强调了允许依照第 9 条进行的提交在形式和内容上具备灵活性的价值，提交内容可以包括研究、报告、准则或者活动概述。若干成员建议，各区域的臭氧网络可以在支持依照第 9 条进行汇报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200.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D 节）的决定草案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第 41/24 号建议

十一、关于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各缔约方履约情况的资料

201. 孟加拉国和索马里的代表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本次会议。这两个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分别在本报告第五章的 B 2 和 D 3 节中得到了讨论。

十二、其他事项

A. 审查履约情况时出现的微量的问题和低消耗臭氧潜能值物质的问题

202. 在介绍此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回顾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于 2006 年讨论过如何处理与《蒙特利尔议定书》遵守情况有关的极少量（微量）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缔约方会议当时同意重新采用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的方法（见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报告第 147 段）。但是，这一做法引起了若干问题。

203. 首先，在审查缔约方履约情况的数据时，如果把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则缔约方可以在有关逐步淘汰期限之后消费多达 0.0499 耗氧潜能吨的某种物质，却仍被认为履约，因为该数据可以四舍五入为零。这样的消费量可能十分显著；以氟氯烃-22 为例，这一消费量等同于 907 千克。

204. 其次，某些在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以前通过的关于各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决定要求将消费水平的减少量具体到小数点后三位。秘书处近期在开展履约审查以前将这些决定中的基准量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但无法肯定结果是否符合各缔约方的期望。

205. 第三，将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可能导致在汇报氟氯烃消费量时出现一个特殊问题：由于氟氯烃具有 0.001 至 0.52 的低消耗臭氧潜能值，其中最为常用的氟氯烃-22 的消耗臭氧潜能值为 0.055，因此缔约方可以消费多达 909 千克的氟氯烃-22，并当数据被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后仍将被列为处于零消费量状态。

206. 因此，秘书处收到若干关于查明表面消费量为零的和实际消费量为零的缔约方数目的请求。在过去三年中，平均有 27 个缔约方的氟氯烃计算消费量为 0.0 耗氧潜能吨，但其中 11 个缔约方实际上消费量并不是零，而是在 20 至 900 千克之间。随着氟氯烃在逐步淘汰计划中的逐步下调导致每一削减步骤中的此类缔约方数目增加，这一情况可能在将来更为普遍。

207. 因此，秘书处就以下三个问题寻求指导，即是否要在逐步淘汰期限以后继续将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将以往决定中的基准量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是否符合各缔约方的期望，以及应采用何种办法公布和显示具有低消耗臭氧潜能值的物质，特别是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水平。对于第三个问题，缔约方可以考虑允许待公布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更后几位，鉴于这

一问题不同于由履约审查导致的那些问题，或者缔约方还可以就替代性公布标准提供指导。

208. 委员会的成员建议，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是在 2010 年后并在完成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后，重新采用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三位的方法。委员会同意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并讨论这一问题。

B. 关于出口目的地的记录

209. 代表约旦的委员会成员提出一个关于秘书处向各缔约方致函通报向他们的国家出口的消耗臭氧物质的报告的问题。他的经验告诉他，这种信息往往被证明是错误的。例如，约旦从比利时、中国和以色列进口了甲基溴，但秘书处却向他致函通报说，据报告美利坚合众国正在向约旦出口甲基溴，他表示这一报告是错误的。此外，他与其他国家的同事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被告知他们也有过类似的经历。

210. 他说这种情况导致了许多关于进出口数据的记录问题，并提出秘书处是否可以在致函前向假定的进口国家核查此类信息。他还表示也许通过自由贸易区的贸易混淆了原始出口国，并提出《议定书》缔约方是否应该考虑采用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实施的事先知情同意系统相类似的系统。他还对普遍的贸易数据的准确性表示怀疑，因为他注意到在—项个案中，约旦的一名海关官员把某些化学品的进口记录在错误的缩写名称下。

211. 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对约旦代表提出这一问题表示感谢，并同意这是一个真正的问题。主席说，他自己所在的国家突尼斯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函件，向他通报美利坚合众国向突尼斯出口了 12,000 吨甲基溴，而他说他完全不知道这一情况。代表毛里求斯的委员会成员表示，关于毛里求斯的进出口报告中 90% 的数据和实际有出入。他对约旦代表的观点表示赞同，也认为通过自由贸易区的贸易也许是数据错误的一个主要来源；例如，毛里求斯从新加坡进口了消耗臭氧物质，但他收到的秘书处函件中没有提到新加坡；函件中仅提到印度是出口国之一。毛里求斯政府现在要求获得关于所有进口的原始出口国的信息。

212. 环境署的代表表示，设立在亚太区域履约援助方案下的非正式事先知情同意系统可以作为追踪进出口情况的方法的有效典范。该区域内的进出口国家相互联络以传递关于装运的非正式预先通知，从而使臭氧官员可以核查装运量是否涵盖在进口国的配额和许可证制度内。

213. 秘书处的代表澄清秘书处发送给进口国的关于出口情况的信息源自出口缔约方依照它们在《议定书》第 7 条下承担的汇报义务所提供的信息。秘书处是按照第 XVII/16 号决定的规定通告此类信息的，该决定中规定了秘书处应仅向进口缔约方通报汇总的出口信息。更为详细的信息，如出口公司的信息，则无法进行汇报，因为秘书处无法获得这类信息，而且出口缔约方出于商业机密的考虑不愿披露这类信息。此外，出口信息并不公开通报，而仅向进口缔约方进行汇报。该决定没有规定秘书处就出口或进口缔约方指出的这些差异采取后续行动，秘书处唯一能做的就是按照该决定与相关缔约方交流此类信息。然而，如果缔约方感到可能的解决办法涉及到进口和出口缔约方之间更多的联络，则秘书处在其网站上保留的许可证制度联络点的名单可以提供一些帮助。

214.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想知道非法贸易是否可能是导致这些差异的部分原因。一位委员会成员提出关于缔约方应如何处理被当局截获的非法进口的问题。如果这些消耗臭氧物质被投放到进口缔约方的国内市场，则将计入该缔约方的消费量中；如果这些物质将被销毁，则将需要相应的资金；而且这些物质并非总是能够退回原始出口国，因为原始出口国并不总是已知的。对此，委员会的代表表示，缔约方以往的决定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明确的指导，而且对每一个案的处理各不相同。

215. 在总结讨论时，主席表示，虽然这一问题具有明显的重要性，但是委员会目前不能提出任何建议。然而，他将在对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所做的介绍中提出这个问题。

十三、通过会议报告

216.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各项建议草案的案文，并同意委托秘书处与主席和作为报告员的副主席协作编制会议报告。

十四、会议闭幕

217. 2008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在按惯例互致敬意以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提交缔约方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 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决定草案

A. 第 XX/-号决定草案：2006 年所罗门群岛可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条款并且请其提交 2007 年的行动计划和数据的要求

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于 1993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1999 年 8 月 17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和 1999 年 8 月 1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其国家方案于 2002 年 3 月由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核准，

注意到 执行委员会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19,233 美元，以便使所罗门群岛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履约，

进一步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报告说，2006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4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1.1 耗氧潜能吨，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由此假定所罗门群岛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还注意到 所罗门群岛仍未按照第 7 条汇报 2007 年其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从而认定该缔约方没有遵守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数据汇报义务，

1. 请所罗门群岛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其 2006 年的超额消费向秘书处提交解释，同时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2. 进一步请所罗门群岛作为紧急事项最好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汇报 2007 年其尚未汇报的数据，以便及时供履行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3. 密切监测所罗门群岛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所罗门群岛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能够遵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4. 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所罗门群岛如果未能及时恢复履约，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该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B. 第 XX/-号决定草案：索马里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和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消费量的条款

注意到 索马里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并被列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注意到 索马里没有任何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方案，

承认 索马里在履行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方面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同时也承认该缔约方尽管面对困难但依然取得了进步，

注意到 索马里报告说，2007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79.5 耗氧潜能吨，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36.2 耗氧潜能吨，在未得到进一步澄清的情况下，由此假定索马里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注意到 索马里报告说，2006 年和 2007 年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18.8 耗氧潜能吨和 13.2 耗氧潜能吨，均超过了该缔约方在这些年度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量 8.8 耗氧潜能吨，因此认定索马里没有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索马里具体承诺：

- (a) 削减哈龙的消费量使其不超过：
 - (一) 2008 年的 9.4 耗氧潜能吨；
 - (二) 2009 年的 9.4 耗氧潜能吨；
 - (三) 除缔约方核准的必要用途之外，2010 年的零耗氧潜能吨；
- (b) 在 2009 年 12 月底前颁布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

2. 请索马里作为紧急事项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规定了确保该缔约方在其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方面迅速恢复履约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供履行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

3. 促请索马里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以执行其逐步淘汰哈龙消费量及其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并参与区域网络的各种活动；

4. 请执行委员会在不妨碍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其执行机构执行该缔约方逐步淘汰哈龙消费量及其许可证制度的行动计划的创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提高认识、体制建设和技术援助；

5. 密切监测索马里在执行其行动计划以及逐步淘汰哈龙和实施许可证制度方面的进展。

6. 只要该缔约方正在致力于执行具体的《议定书》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索马里应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能够遵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承诺；

7. 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会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索马里，若其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可能按照第 4 条采取的行动，如确保停止供应作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哈龙，从而使该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C. 第 XX/-号决定草案: 2007 年孟加拉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条款并请其提交行动计划的要求

铭记 孟加拉国于 2006 年依照不遵守情事程序第 4 款通知履行委员会，其可能在未来不遵守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承担的关于氟氯化碳消费量的义务，

注意到 孟加拉国依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了其 2007 年的耗氧物质数据，

赞赏地注意到 孟加拉国汇报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5 耗氧潜能吨，这一消费量仍未超过载于第 XVII/27 号决定中的该缔约方关于将 2007 年的此类受控物质的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0.55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但还注意到 该缔约方 2007 年 154.9 耗氧潜能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不符合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在该年度将这一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 87.2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

注意到 孟加拉国进一步报告说，2007 年其在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xx] 耗氧潜能吨，因此在其他领域的其余此类物质的消费量仍未超过该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消费限额，

考虑到 第 XVIII/16 号决定请求履行委员会对因计量吸入器部门大量消费氟氯化碳而面临履约困难的缔约方给予特别考虑，

1. 推迟至 2010 年审议孟加拉国在适用于氟氯化碳的控制措施方面的履约状况，条件是缔约方不把用于计量吸入器部门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增加到超出 2007 年汇报的数量；

2. 请该缔约方迅速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以执行其由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部门氟氯化碳消费量的项目。

D. 第 XX/-号决定草案: 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以下 18 个缔约方依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于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阿根廷、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乌干达和赞比亚；

2. 忆及第 9 条第 3 款声明：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生效（1989 年）之后，每个缔约方应每两年向秘书处提交其根据该条款已经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概要，有关活动包括促进研究和开发，针对减少消耗臭氧物质排放的技术、受控物质使用的替代方法和有关控制战略的成本和效益情况进行信息交流，以及提高对消耗臭氧的受控物质和其他物质的排放所造成环境影响的认识的活动；

3. 认识到有关按照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汇报义务的信息可以通过下列活动产生：区域臭氧网络中所开展的合作工作、由臭氧研究管理员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3 条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由各缔约方参加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所开展的评估工作，以及国家提高公众认识的各项举措；

4. 注意到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开展《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报告工作；

5. 请秘书处通过秘书处的网站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根据《议定书》第 9 条第 3 款所汇报的资料。

附件二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Head, Air Prot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Georgia
 6, Gulua Str. 0114
 Georgie
 Tel: + 995 32 727 228
 Fax: + 995 32 727 2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印度

Dr. A. Duraisamy
 Director,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Core 4B, 2nd Floor,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India
 Tel: +91 112464 2176 / +91
 9811304722
 Fax: +91 11 2464 2175
 E-mail: ozone-mef@nic.in

Mr. R. Srinivas
 Project Coordinator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Ozone Cel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2nd Floor, Core 4B,
 India Habitat Centre
 Lodhi Road, New Delhi- 110003
 Tel: 91 11- 24643325
 Fax: 91 11- 24643318

约旦

Mr. Ghazi Al Odat
 Ministry Adviser, Head of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1
 Amman 11941, Jordan
 Tel: + 9626 552 1931
 Fax: + 9626 553 1996
 E-mail: odat@moenv.gov.jo

毛里求斯

Mr. Yahyah Pathel
 Division Environmental Officer
 Coordination and Project
 Implementation Divisi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Barrack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Tel: + 230 211 3198 / 230 9189 254
 Fax: + 230 210 6687
 E-mail: ypathel@mail.gov.mu

墨西哥

Mr. Agustín Sánchez
 Coordinator, Ozone Protection Unit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Secretariat
 Av. Revolución 1425 Nivel 39 Col.
 Tlacopac San. Angel
 México D.F. 01040
 Tel: +52 55 5624 3552
 Fax: +52 55 5624 3583
 E-mail:
agustin.sanchez@semarnat.gob.mx

荷兰

Mr. Philip J.J. Drost
 Senior Legal Counsel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Rijnstraat 8 P.O. Box 20951
 Internal postcode 670
 Den Haag 2500EZ
 Netherlands
 Tel: + 3170 3392381
 Fax: + 31 070339 13 06
 E-mail: philip.drost@minvrom.nl

新西兰

Ms. Robyn Washbourne
 Small & Medium Enterprises
 Effective Markets Branch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P.O. Box 1473
 Wellington
 New Zealand
 Tel: + 64 4 472 0030
 E-mail:
robyn.washbourne@med.govt.nz

俄罗斯联邦

Mr. Sergey Vasiliev
 Focal Point
 Deputy Chief of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495) 252 09 88
 Fax: +7 (495) 254 82 83
 E-mail: svas@mnr.gov.ru

突尼斯

Dr. Hassen Hannachi
 Chief,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Testing and Cleanup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Office,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Ministr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F Building
 Northern Urban Zone (Centre Urbain
 Nord)
 2080 Ariana
 Tunis, Tunisia
 Tel: + 216 71 231 813
 Fax: + 216 71 231 960
 E-mail: dt.dep@anpe.nat.tn

B. 多边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

多边基金秘书处

Ms. Maria Nolan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Maria.Nolan@unmfs.org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 514 282 1122
 Fax: + 514 282 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A 3J6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执行委员会主席

Mr. Albert Rombonot
 Conseiller du Vice Premier Ministre en
 charge de l'Environnement
 Point Focal Ozone Gabon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BP 9336
 Libreville, Gabon
 Tel: +241 0739 1053 / 0697 0613
 Fax: +241 73 01 48
 E-mail: albert_rombonot@yahoo.fr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Dr. Husamuddin Ahmadzai
Senior Adviser
Enforc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tockholm SE 106 48
Sweden
Tel: + 46 8 698 1145
Fax: + 46 8 698 1602
E-mail:
husamuddin.ahmadzai@naturvardsverket.s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Mr. Anil Sookdeo
Programme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and Chemicals Unit
UNDP Regional Centre in Bangkok
Thailand
Tel: +66 2 288 2718
Fax: +66 2 280 3032
Mobile: +668 1817 1834 (M)
E-mail: anil.sookdeo@undp.org

Ms. Linda Cauvin
Deputy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Energy and Environment Group, BDP
304 East 45th St. Room FF-969
New York, NY 10017
Tel: +212 906 5150
E-mail: linda.cauvin@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技工经司）**

Mr. James S. Curlin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DTI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5 rue Milan 75441 Cedex 09
Paris, France
Tel : + 33 1 4437 1455
Fax: + 33 1 4437 1474
E-mail: jcurlin@unep.fr

Mr. Ayman El-Talouny
Programme Officer
Regional Office for West Asia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P.O. Box 10880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Tel: +973 17812777 – Ext. 765 (Main)
Tel: +973 17812765 (direct)
Fax: +973 17825110/17825111
E-mail: ayman.eltalouny@unep.org.bh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Yury Sorokin
Associat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ficer
Program Development &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ontreal
Protocol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er, P.O.Box:
300
Vienna A-1400
Austria
Tel: + 431 260 263624
Fax: + 431 260 266084
E-mail: y.sorokin@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Regional Coordinator
MP/POPs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H Street, N.W.
DC Washington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202 473 6303
Fax: + 202 522 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Ms. Mary Ellen Foley
Operations Officer
MP/POPs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818 H Street, N.W.
DC Washington 2043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 202 458 0445
Fax: + 202 522 3258
E-mail: mfoley1@worldbank.org

C. 应邀出席的缔约方

孟加拉国

Dr. Khandaker Rashedul Haque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Forests
 E/16 Agargaon, Sher-e-Bangla Nagar
 Dhaka 1207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Tel: +880 2 88112461
 Mobile: +880 1715766917
 Fax: +880 2 9118682
 E-mail: krh@doe-bd.org

Dr. Satyendra Kumar Purkayastha
 Senior Officer
 Ozone Cel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Dhaka 1207
 People's Republic of Bangladesh
 Tel: +880 2 9124005
 Mobile: +880 1713013310
 Fax: +880 2 9118682
 E-mail: Purkayastha@doe-bd.org

索马里

Dr. Abdulahi Mohammed Issa
 Director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Livestock, Fisheries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P. O. Box 40886 - 00100
 Nairobi
 Kenya
 Tel : +254 721729333/+2521 5534431
 E-mail : lasarooni60@yahoo.com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a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85/3848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Paul Horwitz
 Deputy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900 17th Street NW
 Suite 506
 Washington DC, 2006
 Tel: + 1202 621 5039
 E-mail: Paul.Horwitz@unep.org

Mr. Gilbert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854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s. Megumi Seki
 Senior Scientific Affairs Officer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52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Meg.Seki@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4057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Sophia Mylona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 254 20 762 3430
 Fax: + 254 20 762 4691/2/3
 E-mail: Sophia.Mylona@unep.org